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耕地质量调查监测土壤样品采集制备与检测项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价款（含税）为（小写）¥329000.00 元；（大写）叁拾贰万玖仟元整，为含税价款。

2、在服务期限内，合同单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
3、付款方式：

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，甲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40%(¥131600.00 元)；剩余 60%(¥197400.00 元) 费用在甲方对项目绩效评价、履约验收合格后并收到验收报告、发票，向乙方一次性结清。

由甲方负责结算，在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增值税发票给甲方。

二、服务内容：

在全市灞桥区、阎良区、高陵区、长安区、临潼区、鄠邑区、蓝田县、周至县、未央区等 9 个区县，以县域为单位，将全县区域内耕地分为常规利用区、质量建设区、耕地占补区和损毁破坏区 4 种类型，根据不同类型布设调查与采样点位。点位的多少取决于调查区域的大小、调查区域内土壤类型及地形的复杂程度等因素，调查点与采样点的位置必须一一对应。

布点原则为常规利用区每 10000 亩耕地不少于 1 个点；质量建设区和耕地占补区每 1000 亩耕地不少于 1 个点；损毁破坏区每 200 亩耕地不少于 1 个点。耕地面积较小的县(区)应根据地形地貌特点及农业生产实际情况加密布设样点，除未央、西咸、高新外，每县总调查采样点位数不少于 20 个。

以县域为单位，开展 1 次调查采样及分析检测工作。调查内容包括土壤立地条件、自然属性和田间基础设施情况等。在质量建设区，如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区域，根据质量建设具体内容，补充调查工程建设指标；在耕地占补区的补充耕地质量区域，依据 NY/T 2626 补充开展农业生产基本条件符合性调查；在损毁破坏区，根据损毁因素，补充开展专项调查。按照《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范》农业行业标准，采集、制备土壤样品 315 个，检测 365 个样品的土壤理化指标，土壤理化指标包括 pH、有机质、有效磷、速效钾、缓效钾、全氮、碱解氮、容重、阳离子交换量、微生物量碳氮及水溶性盐总量。

成果交付要求提供耕地质量调查监测采样制备及分析检测工作报告 1 份。报告内容包



括项目背景、工作内容、项目组织、项目开展情况等，报告附全部样点的水印照片 2 套（1 套照片为样品采集工作照，1 套照片为测定容重过程中环刀入土照片），每张照片有经纬度、区县、村组、时间等信息；提供耕地质量调查监测样点检测报告 1 份（加盖 CMA 章）；提供耕地质量调查监测样点检测结果 EXCEL 表格 1 份。内容包括样点位置信息（经纬度）、调查信息、指标检测结果等。

三、服务期：2025 年 7 月中旬开始，2025 年 12 月中旬结束。

四、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；
- 2、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；
- 3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，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；

2、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，乙方在服务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；

3、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开展合同规定项目的工作，为甲方提供详实、准确地数据，并把数据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。

4、乙方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工作程序，正确执行标准技术规范，确保结果的公正、科学、准确。

5、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、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，维护甲方利益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。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3、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，所付的报酬不得追回。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应当负赔偿损失的责任。

4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，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

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应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二)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肆份。

(四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名称 (盖章):	西安市农业农村局	乙方名称 (盖章):	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社会信用代码:	1161010035702876X6	社会信用代码:	916101313336658362
法定代表人或 (委托代理人):	王锐	法定代表人或 (委托代理人):	常红
联系人:		联系人:	赵庆认
通讯地址:	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凤城八路109号	通讯地址:	陕西西咸新区沣东新城 科源四路中兴深蓝 产业园2期2栋
单位地址:	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凤城八路109号	单位地址:	陕西西咸新区沣东新城 科源四路中兴深蓝 产业园2期2栋
开户银行:		开户银行:	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 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 行
银行账号:		银行账号:	129906627910666
联系电话:		联系电话:	15529359181
传真:	029-86787561	传真:	029-89191366
签字时间:	2025.8.5	签字时间:	2025.8.5